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00吨/年粉剂水溶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优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00 吨/年粉剂水溶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683-04-01-823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39</u> 分 <u>20.314</u> 秒, <u>37</u> 度 <u>23</u> 分 <u>25.3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中“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文号	2303-370683-04-01-82377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1050米，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为允许发展产业，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政策要求。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山东优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粉剂水溶肥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批复后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填报，持证排污。	符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一）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发生较大、重大、特	企业不涉及上述行为。	符合

	<p>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六）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七）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符合</p>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并进行总量申请。</p>	<p>符合</p>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p>	<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p>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租赁标准厂房，地处三山岛街道工业集聚区
三、要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地处三山岛街道工业集聚区
四、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五个不批”范围内，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要想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5) 与烟政发〔2021〕7号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7号）：“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莱州市共有五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烟台莱州湾金仓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1-01）、烟台莱州坎上/狍獠/赵家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1-12）、烟台莱州、招远北部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3-01）、烟台莱州西部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3-02）、烟台莱州大基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6-B4-06）。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位于莱

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对照烟台市生态红线规划图（详见附件 4），本项目不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同时对照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莱州市段，本项目不在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莱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四季度较差，三季度最好，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列，依次为 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莱州属于燃煤型污染，在时间分布上一、四季度最重，其原因为：一、四季度处于取暖期，燃煤量增加，而三季度雨水较多，由于雨水的淋滤净化作用，降低了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与去年相比，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6.5%，PM_{2.5} 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5.9%，SO₂ 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10.0%，NO₂ 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8.3%，臭氧浓度平均值上升（恶化）12.9%；优良天数 297 天，优良率 81.4%，比去年同期上升 0.3%，臭氧年平均浓度为 16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莱州市水源地小沽河地表水、西赵水库、临潼河水库、庙埠河水库、坎上水库全年平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地下水评价标准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比上一年度有所好转。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压减，能耗总量及强度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总量及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指标达到省下达目

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市开发强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通过多方面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8.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退出要求	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优化工业布局要求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其迁入依法规划的工业园区发展。2.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位于三山岛街道工业集聚区，符合镇街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建和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有关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置装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符合性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政发〔2021〕7号），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规划属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5。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相关要求，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符合
	3.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项目地面硬化，物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新建和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有关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	厂区内原料均为袋装，在密闭仓库内储存，成品打包封存，在密闭车间内暂存。	符合

		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新增地下水取水	符合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限额以上新增取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取水的，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增取水超出地下水年度总量或者限定水位的，不予批准。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无地下水取水。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等高污染染料	符合

6) 与《关于发布 2023 年“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1)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单（2023 年版）

表 1-5 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单（2023 年版）符合情况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目标-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修改为“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8%，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 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 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靠近海域。	符合
2.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修改为“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3.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7.6%”修改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6.2%（以省下达最终目标		

	为准) ”。		
二、总体目标-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修改为“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合理利用水资源。	符合
(6)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相关责任主体以及出具污染物总量确认文件的部门，要对相关替代源的真实性、有效性逐一现场核实。环评技术评估机构在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时，要对削减替代源逐一现场核实，评估污染物削减措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并对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本项目为C2629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当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格实施“两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两高”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使用，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七）实施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定发布我省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按照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2。	本项目为C2629其他肥料制造，不在减量替代行业范围内。	符合
	（八）推动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在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两高”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支持鼓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碳排放量较低。	符合

<p>试点行业范围，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指导推动在济南市和青岛市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在东营市试点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示范工程。</p>		
<p align="center">(7) 与环发〔2012〕77 号文和环发〔2012〕98 号文符合性</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中要求：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并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里设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善。</p> <p>本项目为 2000 吨/年粉剂水溶肥生产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重大危险源。本评价对项目的环境风险、废气防治措施进行评价，项目方按照规定设计完善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 align="center">(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相关政策</p>	<p align="center">本项目建设情况</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p>	<p>厂区内道路硬化，减少汽车运输扬尘。</p>	<p align="center">符合</p>

	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原料储存采用密闭车间储存，车间安装洒水抑尘装置。</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生态保护水源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0]124 号《关于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莱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小沽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赵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庙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坎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狍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东朱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王河 140 米，且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行对生态保护水源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项目与《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本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与《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p>			

规划 》（2021-2035 年）符合，详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 项目名称: 2000 吨/年粉剂水溶肥生产项目</p> <p>(二) 建设性质: 扩建</p> <p>(三)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 中心坐标 (东经 119°39'20.314", 北纬 37°23'25.324") 厂区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其他项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四) 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南 1050 米。利用现有厂房约900 平方米, 购置立式搅拌罐 2 台、卧式搅拌罐 2 台、混合机 2 台、灌装机 3 台、封包机 3 台、提料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等设备共计 16 台, 购置氨基酸粉、钙粉、蛋白粉等原材料, 经配料、搅拌、灌包、封包等工艺, 项目建成后, 达到年产粉剂水溶肥 2000 吨。</p>			
	<p>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主要布置生产设备	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位于车间内,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和产品	依托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1 座, 建筑面积 6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 万 kWh/a, 全部由莱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产生粉尘, 在产尘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回收利用; 更换的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	/	
<p>(五) 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p>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粉剂水溶肥	2000t/a

(六)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搅拌罐	/	2
2	卧式搅拌罐	/	2
3	混合机		2
4	灌装机		3
5	封包机		3
6	提料机		2
7	包装机		2

(七)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备注
1	氨基酸粉	t/a	500	固态	外购
2	钙粉	t/a	500	固态	外购
3	蛋白粉	t/a	1000	固态	外购
4	淀粉	t/a	200	固态	外购
5	葡萄糖	t/a	150	固态	外购
6	加维粉	t/a	100	固态	外购
7	小苏打	t/a	50	固态	外购

(八)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全年生产时间300 天，无新增员工。

(九)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外排。

(3) 用电

该项目用电由莱州市供电公司，年用电量 1 万 kWh 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进行取暖。

(十)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其他项目厂房。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库，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间，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厂区各建筑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十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
		更换布袋及设施维护、保养	
2	废水	旱厕	依托原有
3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生活垃圾中转箱	依托原有
4	噪声	隔声降噪	依托原有
合计		/	5.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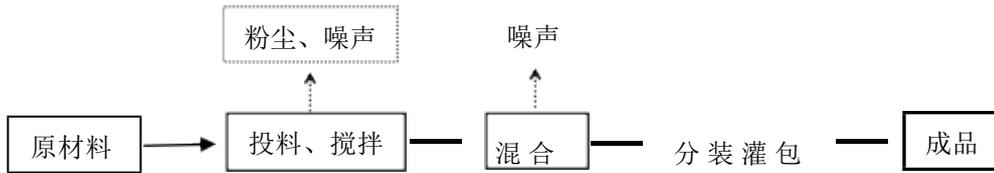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按一定比例投料，然后经立式、卧式搅拌罐搅拌、后进入混合机混合后，经进入灌装机、封包机封口打包，成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间断	产尘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厂家回收
		颗粒物	间断	作为原料循环利用
	原料拆袋	废弃包装袋	间断	回收外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通过调查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山东优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山东优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投资 150 万元建设 20000 吨/年液体水溶肥生产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年产液体水溶肥 20000 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审批通过（批文：莱环审【2021】17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原有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简介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立式搅拌机 2 台、储料罐 10 台、卧式搅拌机 2 台、提料机 2 台、自动灌包机 2 台、自动打包机 2 台、过滤器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套。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达产后，可实现年生产液体水溶肥 2 万吨。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采购氨基酸、钙粉、蛋白粉等原材料，生产液体水溶肥。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液体水溶肥 2 万吨；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搅拌罐	/	2
2	储料罐	/	10
3	卧式搅拌机	/	2
4	提料机	/	2
5	自动灌包机	/	2
6	自动打包机	/	2
7	过滤器	/	2

2、原有项目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然后加水搅拌后，经提料机进

入过滤器，去除杂质后进入灌包机灌装，成品入库。

3、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优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0.047\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3) 噪声

原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灌包机、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企业采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在噪声较大的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各种噪声设备在基础上减震、隔声；各种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工作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并设置防护隔离等。采取以上措施，厂区四周噪声较小。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sim 58.5\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0\sim 57.3\text{dB}(\text{A})$ ；监测2天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过滤器产生的杂质和拆袋配料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更换

的布袋。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定员 10 人，则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将置于厂区内统一放置的垃圾箱内，每天再由专人送至厂区外公共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杂质：原料经加水搅拌后，需利用过滤器过滤去除杂质，杂质主要为包装袋的线头、碎屑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杂质产生量为 0.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弃包装袋：项目购买袋装原料，拆袋后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5t/a，回收利用。

(5) 更换的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布袋产生量约 0.2t/a，交由厂家回收。

4、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认真履行各项环保手续并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现有问题。

5、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683MA3UL03F6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莱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莱州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四季度较差，三季度最好，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列，依次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莱州属于燃煤型污染，在时间分布上一、四季度最重，其原因为：一、四季度处于取暖期，燃煤量增加，而三季度雨水较多，由于雨水的淋滤净化作用，降低了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表 3-1 莱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年度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2022年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数值	9	22	58	32	166
	评价标准	60	40	70	35	160
	达标率%	15	55	83	91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与去年相比，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6.5%，PM_{2.5}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5.9%，SO₂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10.0%，NO₂浓度平均值下降（改善）8.3%，臭氧浓度平均值上升（恶化）12.9%；优良天数297天，优良率81.4%，比去年同期上升0.3%，2022年莱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年平均浓度为16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2年莱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我市臭氧指标浓度较高，未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要求。城区供热面积逐年扩大，城市热化率逐年升高，是造成市区空气污染物的主要原因；同时城市汽车数量的增加也导致了氮氧化物的增高，机动车尾气等排放的NO_x与VOCs等污染物等在紫外光照的作用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二次气溶胶等污染物，造成空气质量下降。按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2023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16101122240011011>